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5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 投資者)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 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合共504,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下文「一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優先發售56,000,000股 保留股份。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0%(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保留股份除外)。

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在達成「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所載若干

條件的情況下,彼等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董事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以香港公眾人士身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 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保留股份除外)。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可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屬光大國際緊密聯繫人或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不得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的申請除外)。既非(i)光大國際緊密聯繫人,亦非(ii)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iii)亦非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將有權(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合資格)或(ii)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時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6,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一全球發售的條件 |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此

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最高至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68,000,000股、224,000,000股及28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優先發售發售的保留股份不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限制。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保留股份除外),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保留股份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將獲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一節。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的基礎

為使光大國際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項下合共56,000,000股保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作為保證配額)(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保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毋須按上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並非合資格納入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證券。根據互聯互通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 結算將不會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認購的服務。基於以上並經我們的中國

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確認,光大國際的港股通股東將無法根據優先發售認購股份。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每81股光大國際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81股光大國際股份而因此將不能獲得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保留股份以參加優先發售。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應注意,彼等的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此外,分配予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保留股份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可能按低於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項的配額將不會於 聯交所買賣。

申請保留股份的分配基礎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 股份數目或可根據優先發售僅申請超額保留股份。

於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配發,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拒絕認購彼等部分或全部保證配額而有足夠可用保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獲接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

擬申請超額保留股份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須按**藍色**申請表格的一覽表載列的股份數目之一作出申請,並支付相應款項。

倘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認購的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用保留股份**」), 則可用保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等於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保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保留股份,則可用保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保留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光大國際股份的實益光大國際股東須留意,本公司將根據光大國際控股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光大國際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光大國際股份的實益光大國際股東須(i)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及(ii)與相關代名人公司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作出安排。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照上述分配基準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分配保留股份,不論有關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是否為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倘董事(及/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且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保留股份,則將不會參與有關本公司優先發售之分配基準的決策。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

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條件為(a)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保留股份時將不會向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b)將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除透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留股份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惟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外)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優先配額或分配。既非(i)光大國際緊密聯繫人,亦非(ii)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亦非(iii)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亦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除優先發售下的任何保留股份外)。然而,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不得同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除優先發售下的任何保留股份外)。

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及不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光大國際股東名冊的光大國際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保留股份。

不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指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光大國際另行得悉為任何指 定地區居民的光大國際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 獲豁免或毋須遵守任何相關或法定監管要求或可以其他方式向彼等作出而不會違反任何相 關或法定監管要求,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光大國際股東接納其保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寄發予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 法例。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申請手續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B.申請保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將予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認購及出售504,000,000股發售股份(須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但包括根據優先發售將予發行之保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2%。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此分配旨在按將會建立的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保留股份除外)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自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售出的發售股份(不包括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總數或會因(其中包括)本節「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所述的補回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任何原本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 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即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內行使上述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4,000,000股額外

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補足任何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光大綠色控股訂立的借股協議,向光大國際借入最多8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光大綠色控股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不必受到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該條限制光大國際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而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於招股章程內詳盡説明且其唯一目的是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 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ii) 可向光大綠色控股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須於下列時間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歸還予光大綠色控股或其代名人:(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 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光大綠色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

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或會於所有准許進行該行動的司法權區,根據 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超 過首次公開發售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該等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可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8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早的發售股份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上文第(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 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 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 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 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 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 份的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任何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完成。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及大約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在作出該調減決定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

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greentech.com上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該通知一經刊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並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被釐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方會公佈。該通知亦會包括對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現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更改的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優先發售不受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的規限。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E.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公佈。

我們自全球發售應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估計約為30.0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4.6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妥為協定,且於定價日或前 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 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未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 H.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

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 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於日後尋求相 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 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 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 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257。